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923號

聲 請 人 李子陞

李昱霆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阮艷香

被 繼承人 李廷禮(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乙○○於民國113年7月20日去世，聲請人甲○○、丙○○（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因被繼承人與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丁○○於111年9月19日經法院調解離婚後，至今長達兩年多無往來，直至113年10月17日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收受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通知函，始知悉被繼承人過世。今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函、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與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

01 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
02 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
03 1138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項拋棄，
04 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
05 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係指繼
06 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
07 承人時起算，即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為當然之
08 繼承人，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
09 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間，本以繼承
10 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非謂尚須
11 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
12 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
13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
14 定。

15 三、經查：

16 (一)被繼承人於113年7月20日死亡，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
17 之未成年子女，且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收受桃園市政府
18 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通知函，始知悉被繼承人過世等語，
19 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20 之戶籍謄本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通知函為
21 證。惟丙○○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被繼承人，於113年8月14
22 日始由丁○○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為由，檢具被繼
23 承人之戶籍資料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申請
24 書，向臺北○○○○○○○○○○申請變更由丁○○任之，
25 且丙○○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亦載明「原行使負擔未成年子
26 女權利義務人父乙○○死亡民國113年7月20日改由母丁○
27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113年8月14日申登」
28 等語，此有卷附丙○○之戶籍謄本、臺北○○○○○○○○
29 ○○○函及其所附丙○○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
30 記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顯見法定代理人丁○○最遲於11
31 3年8月14日申請變更丙○○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行

01 使之人並取得法定代理人身分時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
02 況甲○○、丙○○為未成年人，其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
03 點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知悉之時點為準，並由法定代理人於
04 其取得法定代理人身分起之法定三個月不變期間內決定是
05 否代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且甲○○、丙○○之法定
06 代理人均為丁○○，可認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最遲應於
07 113年8月14日前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一事，故聲請人及其法
08 定代理人主張收受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通知
09 函，始知悉被繼承人過世云云，要無可採。

10 (二)按現有卷證資料觀之，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既最遲於11
11 3年8月14日前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依首揭規定，應於113
12 年11月14日（按113年8月14日非例假日）前向本院聲明拋
13 棄繼承，始為適法。然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卻遲至113
14 年11月27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此有本院收狀收
15 文章在卷可憑，顯已逾法定期間三個月甚明。從而，聲請
16 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無從准予備查，應予
17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8 (三)另本件聲請人拋棄繼承雖不合法，因而繼承被繼承人財產
19 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聲
20 請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仍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21 償責任，附此敘明。

22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